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中央）（2026年丰台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工作）项目 5 包

服务内容：1、“京颐”舞蹈比赛；2、“京颐”合唱比赛；3、“京颐启新程·银龄谱华章”年度风采展示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 应 商：同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8日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中央）（2026年丰台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工作）项目 5 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同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中央）（2026年丰台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工作）项目 5 包项目。

二、项目起止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赔偿全部损失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6. 乙方应保证项目活动的安全、有序,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计人民币 2998900 元(含税)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2099230元；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30%余款，即人民币899670元。

收款单位：同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46218810102

行号：308100005078

4.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封账等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签订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附件：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5月8日

联系电话：

地址：丰台区西站南路168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5月8日

联系电话：

地址：



刘静青

附件：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数据提供方）：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数据使用方）：同晨（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双方”）合作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中央）（2026年丰台区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宣传教育系列工作）项目5包项目。

2、在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数据、合作协议内容等。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乙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2.5 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电子保密数据还应从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并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返还或销毁时提供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应注明，此类返还或销毁时，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数据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收到此类要求的十日内满足甲方的该等要求。

2.6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7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方的保密数据，乙方并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包括乙方雇员、咨询人员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2 乙方（包括乙方雇员、咨询人员等）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保密

义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约定报酬 2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永久，直至保密数据被合法公开之日。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8日

